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通告所載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	1,086,047,162 (99.99%)	146,407 (0.01%)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以上所列投票票數及佔總投票票數之比例乃根據親身、透過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54,655,408股。誠如通函所載，泰嶸控股持有本公司438,625,5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3.90%)，必須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泰嶸控股除外)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2,716,029,88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6.10%。

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概無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於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徐傳陞先生及李小龍先生。